紀念揚雄逝世 2000 周年專欄

試論“王音”確實是“薦雄待詔”者

紀國泰

內容提要：誰是“薦雄待詔”者的争論，已經持續了一千多年。文章在介紹分歧緣起的基礎上，從考證揚雄“給事黄門，與王莽、劉歆並”入手，得出揚雄離蜀至京時“年三十餘”的結論。這一結論，使有關揚雄生平的諸多謎團涣然冰釋，對維護《漢書·揚雄傳》的歷史權威性，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和意義。

關 鍵 詞：給事黄門；年四十餘；王音；王商；王根；楊莊

據《漢書·揚雄傳》記載，揚雄因爲少年時“不爲章句”，導致他中年時入仕的經歷極其坎坷，幸遇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①，才終於獲得進入仕途的機會。毫無疑問，王音應當是“薦雄待詔”者，是爲揚雄開啓入仕之門的人。

然而，唐人李周翰，宋人胡三省，清人王先謙、周壽昌，近人陸侃如，當代學者李周龍、王青等眾多學者，都在“薦雄待詔”者問題上表示質疑，並且分别提出了不同看法。上述學者在“薦雄待詔”者問題上所持的觀點或論據，似乎不無道理，但又總是似是而非，以致顧此失彼，難以令人信服。筆者不揣淺陋，擬對這一歷史懸案再做探討，試圖做出一個自認爲合乎情理也近於史實的解答。

一、“薦雄待詔”者問題的緣起

據《漢書·揚雄傳·贊》(以下簡稱《傳贊》) 記載：

> 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黄門，與王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3583 頁。

莽、劉歆並。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①]（筆者注：引文標點據中華書局2007年版）

根據以上引文的文字和標點，這段引文記載了以下資訊：第一，揚雄四十餘歲離蜀進京；第二，王音招攬揚雄担任自己做幕僚，並且舉薦他到宫中担任“待詔”一职；第三，揚雄担任待詔一年多以後，便因爲奏《羽獵賦》被漢成帝授官黄門郎；第四，揚雄跟同爲“黄門郎”的王莽、劉歆一起在黄門署共事；第五，哀帝即位之初，揚雄又跟同爲黄門郎的董賢共事。

以上《傳贊》的内容，最遭後世學者質疑的是第一、二兩點，其原因是：據《揚雄家牒》記載，揚雄生於漢宣帝甘露元年（前53）；如果他“年四十餘”離蜀進京，則一定不會早於漢成帝永始四年（前13）；而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卒於永始二年（前15）[②]，哪有召揚雄爲門下史和“薦雄待詔”的可能？

因此，後世學者在“薦雄待詔”者究竟是誰的問題上，各持己見，以致衆説紛紜。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幾種分歧意見或者不同的解釋。

（一）“薦雄待詔”者爲楊莊

堅持這種説法的代表人物是唐朝人李周翰。《文選》卷七《甘泉賦》李周翰注云：

> 揚雄家貧好學，每製作，慕相如之文，嘗作《綿竹頌》。成帝時，直宿郎楊莊誦此文，帝曰：“此似相如之文。”莊曰：“非也，此臣邑人揚子雲。”帝即召見，拜爲黄門侍郎。[③]

李周翰此説頗有影響。不少介紹揚雄生平的文章也采此説，清人錢繹撰《方言箋疏》，不僅徵引李周翰注，並且加按語説：“（李説）與《傳》所稱互異，當是《傳》誤也。”[④]

針對李説，王青先生在其《揚雄評傳》中指出：“班固所説與揚雄自述並無矛盾，楊莊的推薦只是使成帝召見揚雄，並對他留下初步印象，並不意味着馬上除官。真正任命其爲黄門侍郎，要等揚雄上《甘泉賦》之後。《文選》李周翰之注乃想當然之言。”[⑤]

筆者認爲，王青“班固所説”（即《傳贊》所説王音“薦雄待詔”）與“揚雄

---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2007年版，第3583頁。

②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中華書局2007年版，第1007頁。

③ 錢繹：《方言箋疏》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第1頁。

④ 錢繹：《方言箋疏》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第1頁。

⑤ 王青：《揚雄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60頁。

自述”（即傳文所説漢成帝“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是兩碼事並且“並無矛盾”的説法，是很有價值和意義的。要知道，漢代的“黄門郎”與“待詔”是有很大區别的：黄門郎是正式的官員，雖然官階很低，但由於是皇帝身邊的近臣，往往是日後飛黄騰達的基石和階梯，漢代的不少公侯將相都曾任過黄門郎一職；而“待詔”並非正式官員，有點類似於現代的所謂“工人”或者“以工代幹”人員，是没有官階的。從“揚雄自述”來看，揚雄雖然已經在宫中任“待詔”，但漢成帝還没有召見過他，多虧了楊莊在成帝面前誦讀《綿竹頌》，才使他有了“奏《羽獵賦》，除爲郎”的機會。但“薦雄待詔”的人並非楊莊。

不過，《文選》李周翰注所云也並非“想當然之言”。李周翰説楊莊是舉薦揚雄入仕的人，至少有三點依據：首先是因爲《傳贊》的説法有矛盾，不足以采信；其次是揚雄《自序》中説“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成帝）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再次，揚雄《答劉歆書》説“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誦之於成帝。成帝好之，以爲似相如，雄遂得以外見”。在李周翰看來，既然班固《傳贊》的説法不足采信，我用揚雄本人的記述，應當是可靠的吧！

（二）“薦雄待詔”者爲王根

首倡此説者爲胡三省。《資治通鑑·考異》卷一“揚雄待詔”條下，胡三省注云：“時王音卒已久，蓋王根也。”

針對胡三省的説法，臺灣學者李周龍在其《揚雄學案·年譜》中説：

> 温公以爲“音”乃“根”之誤字，以孚合“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之説。然根之拜大司馬驃騎將軍在元延元年十二月庚申，考陳援庵《二十史朔閏表》，元延元年十二月庚申是二十七日；而子雲則於次年正月即從上甘泉作賦，距根拜大司馬僅三日。夫子雲素無捷才，而《甘泉》一賦篇幅廣大，鋪陳其事不厭其詳，豈是三日之内所能寫就？温公之説，顯爲失實。况“車騎”與“驃騎”不同，誤認“馮京”爲“馬涼”，亦難免貽笑後人也。[①]（筆者注：“温公”司馬光應爲“胡三省”。）

李周龍對胡三省説法的反駁，很有道理，是值得采信的。

然而，竟有不少學者采信胡三省説法，以爲《傳贊》中的“王音”應當是“王根”之誤。王青即認爲《傳贊》的記載有誤，並且説“我主張王音爲王根之誤”，甚至將“車騎將軍”的頭銜加到王根頭上，他説：“我們現在已經無法知道揚雄與當時的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根有什麼關係，可能就是憑藉他出衆的才華和宏麗的文

① 李周龍：《揚雄學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9 年版，成都市郫都區子雲學校 2006 年翻印，第 45 頁。

章，得到了這位顯赫無比的貴族的青睞，召其爲門下史，並薦其待詔。”[①] 如此對待歷史文獻的態度，是否顯得孟浪了些？

（三）“薦雄待詔”者爲王商

倡此説者爲近人陸侃如。陸侃如在《揚雄與王音、王商之關係》一文（載《大公報·文史周刊》第 39 期）中，提出“王音乃王商之誤”的説法，其主要依據是“音與商形近易訛”。[②]

針對陸侃如的説法，李周龍評論指出：

> 商、音二字固形近易訛，然“衛”字恐難誤作“車騎”，蓋二者實不相侔也。職是之故，王音不可改作王根或王商，否則，證據不足，難免失之武斷。况班固時近揚雄，親見揚子雲《家牒》與劉歆《七略》，所言必不差謬矣！謂其以王根或王商誤作王音，驃騎將軍或衛將軍誤作車騎將軍，豈情理之常？能取信於人乎？[③]

李氏所云甚近情理。漢成帝陽朔三年（前 22）八月，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卒，九月，王音繼任大司馬，封車騎將軍；揚雄時年三十二歲。成帝永始二年（前 15）正月，王音卒，三月，王商繼任大司馬，封衛將軍；揚雄時年三十八歲。成帝元延元年（前 12）十二月辛亥，王商卒，十二月庚申，王根繼任大司馬，封驃騎將軍；揚雄時年四十一歲。可見，胡氏、陸氏爲合於揚雄“年四十餘”離蜀進京的記載，故有王根或王商誤作王音之説。但以其不合情理，是難以令人信服的。

（四）堅持“薦雄待詔”者爲王音的幾種理由

儘管《傳贊》的説法明顯有誤，但是相信王音是“薦雄待詔”者的學者仍然不少。對於《傳贊》存在的矛盾，這些學者各有看法，概括起來，其代表性説法有以下幾種：

1.“約辭”説

持此説法者爲清人王先謙。王氏在其《漢書補注》中説：

---

① 王青：《揚雄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8 頁。

② 李周龍：《揚雄學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9 年版，成都市郫都區子雲學校 2006 年翻印，第 45 頁。

③ 李周龍：《揚雄學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9 年版，成都市郫都區子雲學校 2006 年翻印，第 45 頁。

《三史拾遺》曰：“雄以天鳳五年卒，年七十一，則成帝永始四年，年始四十有一。而王音之薨，乃在永始二年正月。使果爲音所薦，則游京師之年，尚未盈四十也 。”竊以爲雄之至京師，當在音卒之前年，固未及四十，而史稱四十餘者，約辭也。①

筆者按：王音卒時，揚雄年三十八；若雄至京之年果真“在音卒之前年”，則揚雄至京時不過三十六歲。將三十六歲稱作“年四十餘”實在不近情理，絶非史家筆法。王氏之“約辭”説斷難成立。

2.“時日訛亂”説

持此説者爲李周龍。李氏在《揚雄學案·年譜》中説：

子雲自蜀來游，當在三十八歲，王音召以爲門下史，又薦爲待詔。疑其時手續繁雜，行政遲緩，故久久未見召，於是蜀人楊莊乃復爲之薦。及雄赴待詔之時，或已永始三年。時音死已久，而子雲亦已年屆不惑矣！事後追憶，人名易記，而時日則難免訛亂，遂含胡言之，謂“年四十餘”。②

筆者按：此説與“約辭”説相近，但更加不近情理。其不近情理者有三：其一，“待詔”非正式官員，何用“手續繁雜”方得見召？其二，王音乃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朝廷重臣，對他所引薦的區區“待詔”一事，焉有“行政遲緩”、尚需“蜀人楊莊乃復爲之薦”的道理？其三，修史無不是“事後追憶”，《漢書》所載他人事迹尚且年月日分明，鮮有“訛亂”；而揚雄是最受班固推崇的前輩，且揚雄之歿距班固之生僅十五年，豈有“時日則難免訛亂，遂含胡言之”的道理？

3.“三”字誤作“四”字説

倡此説者爲清人周壽昌。周氏在其《漢書注補正》中説：

古“四”字作“三”，傳寫時由“三”字誤加一畫。應正作“三十餘”始合。③

針對周説，李周龍評論指出：“使子雲果於三十二歲游長安，則與下文‘歲餘，奏《羽獵賦》’不符。此其失審也明矣！”④

---

① 李周龍：《揚雄學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9 年版，成都市郫都區子雲學校 2006 年翻印，第 44 頁。

② 李周龍：《揚雄學案》，臺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9 年版，成都市郫都區子雲學校 2006 年翻印，第 45-46 頁。

③ 李周龍：《揚雄學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9 年版，成都市郫都區子雲學校 2006 年翻印，第 45 頁。

④ 李周龍：《揚雄學案》，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9 年版，成都市郫都區子雲學校 2006 年

筆者按：若“四”字果真作“三”，則“誤加一畫”將“三十餘”寫作“四十餘”的可能性最大，這應當是解釋《傳贊》記載矛盾的最有力的理由。但是，誠如李周龍所説，如果揚雄是三十二歲離蜀進京，那就應當是在漢成帝陽朔三年（前 22）或者陽朔四年（前 21）；而“奏《羽獵賦》”是在成帝元延二年（前 11）；[①]那麼，揚雄奏《羽獵賦》的時間，就不是“薦雄待詔”後的“歲餘”，而是“十歲餘”了。故李氏謂周説“其失審也明矣”。

如此看來，“薦雄待詔”者究竟是誰，還真的成了一個一千多年來懸而未決的大問題。

二、試論“薦雄待詔”者確實是王音

此前討論“薦雄待詔”者問題的學者，無不就事論事，僅僅從討論揚雄游學京師的時間和王音卒年之間的矛盾來分析問題，以致總是顧此失彼，很難自圓其説。

筆者認爲，要弄清《傳贊》是否有誤、誤在哪里以及致誤原因，就必須認認真真地解讀《傳贊》全文，瞭解《傳贊》究竟傳達了什麼樣的資訊，是怎樣傳達的；在此基礎上，對與揚雄游學京師年代密切相關的資訊做具體深入的分析，這樣才有可能探索到問題的真相，才可能找到令人信服的答案。

下面讓我們全面地來探討與“薦雄待詔”者相關的幾個方面的問題。

（一）確證揚雄“年三十餘”游學京師

古今學者對《傳贊》所載揚雄“給事黄門，與王莽、劉歆並”無異議，那麼，考察王莽什麼時候任黄門郎、任了多久的黄門郎，便成爲考察揚雄游學京師時的年齡和王音是否有可能“薦雄待詔”的關鍵。

《漢書·王莽傳》載：

> 陽朔中，世父大將軍鳳病，莽視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連月。鳳且死，以托太后及帝，拜爲黄門郎、遷射聲校尉。[②]

《資治通鑑·成帝紀》載：“陽朔三年八月丁巳，鳳薨；九月甲子，以王音爲大

翻印，第 45 頁。

① 紀國泰：《亦論“揚雄至京、待詔、奏賦、除郎的年代問題”》，載《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4 期。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4039 頁。

司馬、車騎將軍。”[①]不難看出，漢成帝陽朔三年（前 22），王音拜大司馬、車騎將軍，王莽任黄門郎。

王莽當了多長時間的黄門郎呢？最多一年多時間。爲什麼這麼肯定？因爲他“拜爲黄門郎、遷射聲校尉”都是在“陽朔中”；“陽朔”這個年號用了四年，王莽拜黄門郎是在陽朔三年，那他“遷射聲校尉”，最晚也是在陽朔四年。換言之，陽朔四年以後，王莽就不再“給事黄門”了。因此，王莽只當了一年或者一年多時間的黄門郎。

明確王莽任黄門郎“給事黄門”的時間之後，揚雄游學京師的時間便不難確定了。

筆者認爲，揚雄離蜀至京的時間，不會早於陽朔二年，也不會晚於陽朔四年。

這又是爲什麼呢？

首先，據《漢書·揚雄傳》記載，其《反離騷》《廣騷》《畔牢愁》等多篇辭賦作品，均爲在蜀時所作。其中《反離騷》中尚有“漢十世之陽朔兮，招搖紀於周正”的説法，顔師古引蘇林注云：“言己以此時吊屈原也。”又引晋灼注云：“成帝八年乃稱陽朔。”可見，陽朔初年，揚雄尚在蜀地。以他之後寫作《廣騷》《畔牢愁》等其他作品所需時日計算，揚雄寫作《反離騷》之後，應該還在蜀地待了大約一年時間。因此，陽朔二年，揚雄尚未游學京師。

其次，如前所述，王莽於陽朔三年秋拜爲黄門郎，陽朔四年即遷射聲校尉；如果揚雄晚於陽朔四年至京，他就没有可能跟王莽一起“給事黄門”。因此，揚雄游學京師的時間，只能是在陽朔三年，並且是陽朔三年的年底；因爲如果是在春夏，王音尚未拜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傳贊》亦不便書作“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

陽朔三年（前 22 年）時的揚雄有多大年紀？三十二歲。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爲，《傳贊》中的“年四十餘”，確系“年三十餘”之誤。換言之，班固主觀上要表達的揚雄游學京師時的年紀，應當是“年三十餘”，而不是“年四十餘”。

（二）確證揚雄任待詔“十歲餘”

按照現今版本《傳贊》記載，揚雄任待詔後“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

根據上文的考證結論，揚雄任待詔是在陽朔三年或者四年；“歲餘”，便是陽朔四年（前 21）或者鴻嘉元年（前 20）。然而，揚雄奏《甘泉》《河東》《羽獵》三賦，都是在元延二年（前 11）[②]，相差了整整十年時間。

這應當作何解釋呢？

---

①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990 頁。

② 紀國泰：《亦論“揚雄至京、待詔、奏賦、除郎的年代問題”》，載《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4 期。

筆者認爲，這是因爲揚雄任待詔的時間不是“歲餘”，而是“十歲餘”。

揚雄跟王莽、劉歆一起“給事黄門”的時候，僅僅是“待詔”，而不是“黄門郎”。其實，《傳贊》已經傳達了這樣的資訊。《傳贊》在介紹揚雄跟王莽、劉歆的“同事”關係時説“給事黄門，與王莽、劉歆並”；而在介紹揚雄跟董賢的“同事”關係時，則説“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要知道，“並”在這裏是“在一起”的意思，而“同官”則是説他跟董賢都是“黄門郎”。如果不是因爲有這樣的區别，《傳贊》只需將“董賢”放到上句中的“劉歆”之後，完全没有必要另起一句來介紹揚雄跟董賢的同事關係了。遺憾的是，《漢書》原文没有標點，後世學者在點校《漢書》的時候，竟然忽略了這一層的意思，以致用錯標點，使得人們在閲讀時産生錯誤理解，以爲揚雄是以黄門郎的身份跟王莽、劉歆共事。《揚雄評傳》就是這樣理解的。①

揚雄在侍從漢成帝游甘泉、河東和觀羽獵的時候，還只是一個“待詔”而不是“黄門郎”。根據《甘泉賦·序》的叙述，直至元延二年“從上甘泉”之前的十年間，京城長安，除楊莊之外，還没有其他人知道揚雄是辭賦高手。足見王音“奇其文雅”中的“文”，不是指揚雄的辭賦；否則，成帝這個“好文辭”的風流天子②，絶不至於對已經“待詔”十年的揚雄的辭賦才幹，竟然一無所知。應當説，寫作“四賦”之前的揚雄，簡直是默默無聞的。他的得以“外見”（嶄露頭角），完全得力於楊莊。因此，揚雄對楊莊的舉薦之恩一直念念不忘，他不僅在《甘泉賦·序》中説“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還在《答劉歆書》中介紹了楊莊舉薦的具體情况：“雄始能草文，先作《縣邸銘》《王佴頌》《階闥銘》及《成都城四隅銘》。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誦之於成帝。成帝好之，以爲似相如，雄遂以此得外見。”③奏《甘泉賦》之後，可能因爲諷諫的意味太濃、諷諫的事也太過敏感（諫成帝莫太寵幸趙飛燕姐妹），所以仍然没有被授官。稍後所奏《羽獵賦》合了成帝口味，揚雄這才被“除爲郎”，結束了“待詔”的“臨時工”生涯，正式步入了仕途。

陽朔三年，王音“薦雄待詔”，使一介布衣的揚雄得以“給事黄門”；元延二年，楊莊薦雄辭賦，使揚雄得以“外見”而被授官黄門郎。這兩件事相隔了整整十一年。所以從“薦雄待詔”至“奏《羽獵賦》”，應當是“十歲餘”，而不是“歲餘”。

還應當瞭解的是，“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不合乎班固撰寫《傳贊》的文意和題旨。

與《漢書》其他人物的“傳贊”相比較，揚雄《傳贊》最顯著的特點是“寓

① 王青：《揚雄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0-61 頁。

②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1011 頁。

③ 錢繹：《方言箋疏》卷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影印版，第 53 頁。

贊於記”。之所以寓贊於記，是爲了彌補揚雄“自序”的缺失，故其“贊曰”的文字比那些數人合傳的贊文還多了好幾倍。

班固在揚雄《傳贊》中“記述”了六件大事：揚雄入仕道路的坎坷、“三世不徙官”的仕途、主要的著述、“投閣”事件的來龍去脈、淒涼的晚境、時人的評判。通過補記的這六件大事，“讚揚”了揚雄“恬於勢利”的人格、“好古而樂道”的追求、敢於挑戰權威的精神、在學術上的成就和影響。與本文議題相關的是讚揚揚雄“恬於勢利”的人格，這一寫作意圖是通過記述第一、二兩件事來實現的。

如果依照現在版本的《傳贊》來理解，揚雄的入仕道路應當説是“一帆風順”的：一介布衣又没有“明經”資歷的揚雄，憑藉權臣王音的舉薦，很順利地就進入宫中當了待詔；一年多以後，因爲奏《羽獵賦》，就被授官黄門侍郎，正式進入仕途。

要知道，十年“待詔”的“臨時工”生涯，使揚雄經濟上和精神上都受盡了煎熬。

“待詔”是“編外人員”，薪俸很少且没有保障，使揚雄無法安下心來做他想做的事。十年時間，光陰虚度，“時不我待”的焦慮在隨時隨地折磨着他。他雖然没有政治上飛黄騰達的欲望，但是他自少年時起，就懷着“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的抱負和願望。[①]對他來説，當上黄門郎，有了固定收入，不爲衣食擔憂，就是爲實現自己的人生追求提供了保障。有人説他是“朝隱”（做官只是爲了挣飯錢），實在是有些道理。然而，爲了這一天，竟耗費了他十年的光陰，能不讓他痛苦嗎？從他在《甘泉賦·序》和《答劉歆書》中多次提到蜀人楊莊使他得以“外見”而當上黄門郎的事來看，便不難想象“待詔十年”給他帶來的痛苦有多巨大、有多殘酷了。

記述揚雄“入仕的坎坷”並不是《傳贊》的目的，目的是讚揚揚雄“恬於勢利”“好古而樂道”的高尚人格。[②]《傳贊》采用對比手法，用王莽、劉歆、董賢後來的“權傾人主，所薦莫不拔擢”跟揚雄的“三世不徙官”相對比[③]，揚雄“恬於勢利”“好古樂道”的形象便躍然紙上了。

（三）探討《傳贊》誤“三”漏“十”的原因

筆者認爲，造成《傳贊》訛誤最根本的原因，應當是《漢書·揚雄傳》最早的刻本將“年三十餘”誤作“年四十餘”所致。誠如周壽昌所云，若古文獻中“四”字果真可以寫作“亖”，那麼“三”字多寫一畫誤作“四”字的可能性就太大了。

---

①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3583 頁。

②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3583 頁。

③ 〔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3583 頁。

即使“四”不作“三”，古代文獻上數目字發生訛誤的現象並不鮮見。甚至可以假設，班固一時筆誤，在“三”字上多加一筆，將“三”誤作“三”，也不是没有這樣的可能。

至於將“十歲餘”誤作“歲餘”，最大的可能是：在將“年三十餘”誤作“年四十餘”之後，《漢書》最早的編校者發現，如果是“十歲餘，奏《羽獵賦》”，則包括《羽獵賦》在内的“四賦”的寫作時間，便應當是在漢哀帝建平年間（前 4—前 3），這顯然説不過去，於是便以爲“十”字是衍文而將它删去。這樣，原文的“十歲餘”便成了後來的“歲餘”。

古代學者則因爲古代文獻不使用新式標點，所以只能順着文字看下去，根據誤“三”漏“十”後的文字來理解這段話，雖然發現了“年四十餘”與王音“薦雄待詔”之間存在的矛盾，却受“歲餘，奏《羽獵賦》”這句話的影響，而很難發現“年四十餘”與揚雄“給事黄門，與王莽、劉歆並”之間也存在矛盾，於是只能把質疑的焦點放在“薦雄待詔”者身上。這就出現了“薦雄待詔”者是楊莊、是王根、是王商的分歧意見；或者雖然肯定是王音，但是解釋矛盾産生原因的理由，却總是顧此失彼、左右失據而很難令人信服。

根據以上的考證，前面所引《傳贊》那段文字及其標點，應當做如下訂正和改動：

> 初，雄年三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十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黄門，與王莽、劉歆並；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

上文標點的改動，最關緊要的是兩處：一處是改“除爲郎”後面的逗號爲句號，一處是改“與王莽、劉歆並”後面的句號爲分號。爲什麼説這兩處標點的改動“最關緊要”？綜觀《傳贊》全文，從“初，雄年三十餘”至“恬於勢利乃如是”爲第一部分，這部分包含兩層意思：第一層止於“除爲郎”，是客觀介紹揚雄入仕經歷的文字；第二層從“給事黄門”至“恬於勢利乃如是”，是歷舉事例以讚揚雄“恬於勢利”高尚人格的評論性内容。不在“除爲郎”後面用句號，不僅層次不分明，而且極易使讀者産生揚雄跟王莽一起“給事黄門”時就已經“除爲郎”的錯覺。將“與王莽、劉歆並”後面的句號改爲分號，具有顯示層次的作用，避免將“給事黄門，與王莽、劉歆並”歸入上一個層次去理解。因此，這兩處標點改動“最關緊要”。至於前面兩處改逗號爲句號，僅僅是爲了使意思更加顯豁；即使不改動，也不至於使讀者産生誤解。

三、結　論